

附件二：民眾拿處方箋在藥局調劑釋疑

疑問	事實與因應
拿處方箋，對我有什麼好處？	<p>完整標示的處方箋，讓醫師開方、藥師調劑攤在陽光下，用藥安全才有保障。</p> <p>同時，拿處方箋到信任的藥局調劑，藥師可以提供更多處方確認、用藥指導、藥品諮詢，甚至併用其他藥品時須注意事項等額外的服務。</p>
向醫師要處方箋，害怕醫師不高興或拒絕？	<p>醫師交付病人處方箋，是民眾的權益。衛生署規定：「醫師診治病人後，應交付處方箋給病人，由病人自行選擇調劑之場所」。醫師如果拒絕交付，健保局將不給付診察費。</p>
擔心到健保藥局拿不到醫師開的藥品？	<p>包括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台南成大醫院等醫療院所，已經透過各種管道公開醫院常用的藥品清單，方便健保藥局儲備藥品。醫改會要求衛生署應比照建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常用藥品查詢模式*，建立轄區醫療院所處方箋常用藥品查詢系統，以供藥局、民眾備查。而藥局也會想辦法採購醫療院所常用的藥品。</p>
擔心健保藥局會更換藥品，影響用藥效果？	<p>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：「藥品之處方，醫師如未註明不可替代，藥師（藥劑生）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品價格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劑量其他廠牌替代。」藥師要取信於民，不會任意換藥，如有違法情事，可向衛生署檢舉。</p>
藥師是否具備核對醫師處方的專業能力？	<p>用藥是一門專業。藥師經過四年大學藥學教育，學習調劑學、臨床藥學、病理生物學、藥物治療學、藥劑學、生物藥劑學、藥理學、生藥學、藥物化學、藥物分析、藥品動態學、解剖學等，再通過考試院的藥師資格考試，獲得藥師執照後，才得以執行藥事服務。藥師是指導安全用藥的專家。</p> <p>在此專業背景訓練下，藥師可以幫民眾確認處方用藥的安全性，包括藥品、劑量、用法有無疏失；對同時服用多種藥品的民眾，協助覆核處方藥品有無重覆、是否有藥品交互作用、是否需要錯開服藥時間等安全把關。</p>
如何辨識真假藥師？	<p>藥師會穿制服並佩帶藥師執業執照，藥局內也會懸掛或張貼出執業藥師的藥師證書。</p>

* 備註：例如尋找台北市市立醫院常用慢性病處方箋藥品，可參見台北市藥師公會所提供市立醫院慢箋用藥品項網站 (<http://www.tpa.org.tw/>)